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 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2821)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3年4月27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標題為「在聯交所交易」的表格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表:

「在聯交所交易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徵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6a}

印花稅7 不適用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對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按交易代價 0.0027%的比率徵收交易 徵 費,而有關金額乃為香港證監會收取。

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目前不適用8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0.00015%

交易徵費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按交易代價 0.00015%的比率徵收交易徵 費,而有關金額乃為會財局收取。」

2.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經理人」分節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經理人獲新加坡金管局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發出資本市場基金管理與交易屬於證券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市場產品之服務牌照。經理人亦根據新加坡《2001 年財務顧問法》獲豁免持有財務顧問牌照,可就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不論以直接方式或透過刊物或文章及不論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此外,經理人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理人作為一個獲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須受制於及遵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監會守則》。」

- 3.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經理人」分節下 James Keith MacNevin 的履歷應被視為已刪除。
- 4.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經理人**」分節下標題為「**監察委員會**」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監察委員會成員(最多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如下:

 6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雙方須各付的交易費從每宗交易金額 0.005%修訂為 0.00565%(計至最接 折的(1) 计 (1) 》。

⁷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財經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的減免令。

⁸ 根據香港證監會在 2005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一份豁免通知,原來規定支付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的要求暫停適用。

- 1 Ms. Michele Bullock,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 2 Dr. Xuan Changneng, Deputy Governor, People's Bank of China
- 3 Mr. Darryl Chan,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4 Mr. Dody Budi Waluyo, Deputy Governor, Bank Indonesia
- 5 Ms. Tokiko Shimizu, Assistant Governor, Bank of Japan
- 6 Dr. Hwanseok Lee,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Korea
- 7 Mr. Abdul Rasheed Ghaffour, Deputy Governor, Bank Negara Malaysia
- 8 Mr. Christian Hawkesby,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 9 Mrs. Maria Ramona Gertrudes T. Santiago, Senior Assistant Governo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 10 Mr. Leong Sing Chiong,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11 Mr. Mathee Supapongse,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Thailand
- 5.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須由閣下支付的費用**」分節下標題為「**經紀費用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倘閣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則閣下須支付相當於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相當於單位的交易價格的 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相當於單位的交易價格的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經紀可酌情決定徵收佣金。」

6. 「**市場比重**」章節中「**現時的比重**」分節下的段落及相應表格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 文:

「下一次常規市場比重檢討預期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指數提供者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以下相關指數的新比重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市場	比重
中國	25.00%
香港	8.07%
印尼	8.37%
馬來西亞	11.45%
菲律賓	6.58%
新加坡	16.07%
南韓	15.01%
泰國	9.45%

ı

7. 「涉及信託的各方」章節中「經理人董事」分節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經理人董事 Kevin David Anderson Louis Anthony Boscia Kheng Siang Ng」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
Kheng Siang Ng 董事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